



6月30日,香港国安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香港公布实施,有关公布已由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签署,并于当晚刊宪生效。

6月28日,香港警方在铜锣湾一带巡逻并截查可疑人士。此前,有人发起游行,警方发出反对通知书。



香港国安法已生效!

举“独”旗及横幅、喊相关口号即违法

7月1日是香港回归23周年。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并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下称香港国安法)。当晚,香港特区政府网站发布新闻公报,表示香港国安法即日当晚11时正式生效。

香港国安法正式刊宪并即时生效

香港中通社报道,6月30日上午,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全票通过香港国安法,并按《基本法》第十八条在征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把该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

香港国安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而制定。港府在新闻公报中指出,按《决定》规定,香港国安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香港公布实施,有关公布已由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签署,并于6月30日晚刊宪生效。

发言人指出,特区政府要有效履职尽责,维护国家安全,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下称港

区国安委)将尽快成立,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早前已在警务处和律政司开展筹备设立专职部门的工作,随着香港国安法生效,警务处于7月1日成立国家安全处,专职处理相关工作。

港区国安委工作信息不予公开

港区国安委如何工作?据港府介绍,根据香港国安法规定,港区国安委的工作不受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作出的决定不受司法覆核。

香港国安法规定,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的港区国安委,负责维护国家安全事务,承担维护国家安全主要责任,并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监督和问责。港区国安委成员包括: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律政司司长、保安局局长、警务处处长、按香港国安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负责人、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和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下设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行政长官提名,中央政府任命。

据介绍,港区国安委的职责为分析研判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规划有关工作、制定政策、推进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建设及协调重点工作和重大行动。

港区国安委设国家安全事务顾问,由中央政府指派,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列席港区国安委会议,就相关事务提供意见。

警务处及律政司为主要执行部门

香港国安法生效后将由谁来执行备受关注。香港特区政府对此表示,警务处和律政司作为香港国安法主要执行部门,警务处专门设立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办理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时,可采取特区现行法律准予警方调查严重犯罪案件的各种措施以及其他香港国安法规定措施,包括对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人由行政长官批准的截取通讯和秘密监察、搜查处所、要求有关组织或个人回答问题、提供资料、移除讯息等。港区国安委在香港国安法下,获授权为采取上述措施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律政司专门的国家安全犯罪检控部门负责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检控工作;任何人未经律政司司长书面同意,不得就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出检控。律政司司长可基于保护国家秘密等理由,发出证书指示相关诉讼必须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若原讼法庭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则应由三名法官组成审判

庭。

港府新闻公报发布后,港府警务处也于6月30日夜间发布消息称,香港国安法已经生效,明确规定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四类犯罪行为的构成和相应的刑事责任,香港警务处将会果断执法。对于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香港警务处会根据香港国安法及特区现行法律的规定,采取拘捕及其他执法行动,以保障香港市民的生命财产及依法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

挥“独”旗、举横幅、喊口号……都涉嫌违法

值得一提的是,据上海观察者网援引香港媒体消息,由于法例已生效,香港警方将针对日后各种公众活动执法,包括反对派7月1日发起的游行。

港媒援引警方消息称,如果在集会、游行中舞旗、叫口号及演讲,而内容明示或暗示煽动或教唆分裂国家或颠覆国家政权,例如举“港独”旗、叫器“香港独立”等口号,甚至煽动“台独”、“藏独”、“疆独”等,皆属违法。警方会在现场录像及搜证,可视情况作出警告,要求在场人士听从指示。警方亦可以作实时拘捕,而

拘捕前不一定需要预先作出任何警告。如果情节严重,警方会视乎现场情况作出实时拘捕,警方保留日后作出拘捕的权力。

法例已正式刊宪生效,如遇到任何违法情况,警方会实时执法。警方现时会就公众集会、游行的情况执行香港国安法,包括在上述活动中舞旗或横幅、叫口号及组织者演讲,如果行为有煽动或教唆、分裂国家或颠覆国家政权等目的或意图,例如挥舞的旗帜及横幅,涉及“港独”、香港蓝白旗、“香港人建国”等图案、字眼,即属违法。

警方将会设置新的大型警告横幅及口头警告,警告现场人士有可能分裂国家或颠覆国家政权,有嫌疑违反“港区国安法”,要求现场人士停止有关行为,否则可能会作出拘捕及刑事检控。

据侨报网观察,根据香港国安法,有关四类犯罪行为(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定义和相关罚则会分级,参与较少、又有悔意,罪责可能较轻,以3年监禁为起点;参与程度高一些,就以5年为起点;主犯或者主谋,10年起计,最高可囚终身。

多方发声坚决拥护

“香港定能安然度过风暴,变得更强”

声明重申,中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任何恫吓和制裁都动摇不了香港的国际经济地位,更吓不倒中国人民。

香港中联办:不要低估国安法落地实施后的刚性约束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6月30日发表声明表示,我们坚决拥护香港国安法,并将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中央驻港国安机构做好法律实施相关工作。

声明表示,香港中联办将坚定支持特区政府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主体责任,坚定支持有关机构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有效防范、制止、惩治极少数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切实

保护大多数市民合法权利和自由。香港是法治社会,市民具有良好的法治素养,希望并相信香港社会能够形成学习、尊重、遵守香港国安法的良好氛围,尤其是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普法教育。

声明特别指出,中央对香港国安法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情况已经作了认真评估和充分准备,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央维护香港国家安全的决心,不要低估香港国安法落地实施后的刚性约束,不要低估中央和特区有关机构正执法的能力。

林郑月娥:不影响“一国两制”和香港高度自治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4次会议在日内瓦开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作为人权理事会贵宾发表视频发言。

林郑月娥表示,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是中国最高的权力机关,拥有宪制权力及责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国家安全法律。立法体现了重要的法律原则,不会影响“一国两制”和香港的高度自治。香港是多元社会,尊重不同意见,但“一国”原则不容争辩,亦无任何妥协空间,因为没有“一国”,“两制”将无立足之地。对于那些敌视立法的外国政府或政客,他们那“双重标准”的取态着实令人失望。所有指控中国的国家本身均有就国家安全立法,我们看不到为什么只有中国不可以制定国家安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每一寸领土和每一个国民。

林郑月娥表示,只要坚持“一国两制”,实践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香港定能安然度过自去年6月起发生的这场政治风暴,并变得更强。



国务院港澳办:确保法律执行到位 彰显法治威严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6月30日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拥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香港国安法”),国务院港澳办将全力支持配合做好法律实施相关工作,确保这一法律在香港

特别行政区执行到位。

声明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香港国安法实施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执法、司法机构都将依法履职尽责,共同确保香港国安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有关法律执行到位,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产生应有的震慑力,彰显法治威严。